

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证券监管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所赋予的权力，在 2011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报告期内各项工作，切实起到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任职及培训情况

2011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七届董事会，完成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改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各有四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和王学政先生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的核心作用；战略委员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在委员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及时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另外，公司于报告期内还通过定期提供资料（每周编写一期有关证券市场发展及监管政策的动态信息）、工作汇报等多种形式，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和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和啤酒行业的资料，协助我们及时了解相关监管法规的变化及得以恰当遵守。

二、 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特长，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

和重大投资等在内的各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诚信勤勉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1 年度共举行了 3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包括 2 次现场会议和 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并以审阅书面议案签署决议方式(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次，王学政、赵昌文和马海涛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及签署有关决议。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根据需要详细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发挥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三、 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们在董事会成立的 3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和薪酬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现场或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度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另外，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内控部有关内控体系建设的专题汇报。我们在各次审计委员会例会上与公司的管理层、外部审计师分别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听取并审查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控合规情况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及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11 年度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搬迁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厂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于 2011 年度并未举行任何会议。

四、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11]4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 2011 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等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高度重视公司内控管理工作

除履行对财务信息的审查职责外，我们特别关注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规范”）工作进展，持续了解内控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内控部、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汇报，并就公司全面实施内控规范提出建议。

2、勤勉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应当对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刘英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已根据相关规则进行了适当的披露并由公司予以妥善保存。

3、现场调研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2011年9月我们独立董事和监事一同到公司两家新建工厂-青啤石家庄公司和太原公司以及周边市场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下属营销机构、生产工厂的日常运营情况,为参与公司决策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向公司提出了许多建议。

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及时向我们提供有关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要求以及与公司相关的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新的一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更加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的重点事项进行现场考察,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赵昌文、吴晓波、马海涛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